编号: 2022-05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号)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现场会议会场,将以网络视频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线上接入方式,报名登记及参会方式详见第三部分"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敬请广大股东予以理解和支持。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目前拉萨市疫情防控形势与政府部门防疫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当天(2022年10月11日)将无法召开现场会议,公司决定不设置现场会议会场,以网络视频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线上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0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视频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2. 00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 | |

上述议案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

1.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电子邮箱: xzkynxy@126.com 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上市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在完成身份核实后,公司将通过邮箱方式发送一封邮件说明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指引及进行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对应密码,请提交资料的股东留意邮箱。

- 2.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会议当天可通过邮箱中的链接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3. 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日上午 10:00 时至 12:30 时, 下午 15:30 时至 17:00 时。
 -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91-6872095

传 真: 0891-6872095

联系人:徐少兵、宁秀英

电子邮箱: xzkynxy@126.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62", 投票简称为"西矿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对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 |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目可以投票 | 回回 | 及內 | 开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 | | | | | |
| 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2. 00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 | , | | | |
| | 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 | | |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 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 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 2022年10月 日

注: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